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申請渠告發法務部矯正署職員毆打受刑人一案之承辦股別案號、該案簽結書函及該署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檢榮 104 他 2635 字第 340226 號書函說明三(一)所指偵查結果無庸通知告發人之法律依據。嗣訴願人未獲回復，爰以該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6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；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新北地檢署業以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檢兆 106 聲他 20 字第 30295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